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运〔2017〕266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出租汽车经营者继续教育的主体责任，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市客运管理处负责市区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市属各县（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

工作。

三、凡持有市客运管理处核发的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经注册登记，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

四、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主体，应负责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工作，为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五、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原则上应委托有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二章 内容与学时

六、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1. 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等内容；

2. 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教育内容；

3.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组织的公益服务、特色培训、主题教育等。

七、出租汽车经营者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8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并安排所属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八、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实行周期制，自从业资格证注

册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参加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

九、出租汽车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 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

十、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或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0 分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

十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期届满，在三个连续的学习周期内有未完成继续教育记录的，延续注册后上岗前应完成不少于 27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

十二、出租汽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在三个连续的学习周期内有未完成继续教育记录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完成不少于 27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

十三、加强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指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并开展，不计算在当前继续教育周期学习时长内。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十四、出租汽车经营者或培训机构应将继续教育计划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并接受监督检查。

十五、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继续教育计划开展继续教育；从事继续教育的师资是否有相应资质；学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驾驶

员签到登记情况等。检查形式为现场实地检查或查阅资料（包括影音资料）。

十六、继续教育结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将结果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十七、出租汽车经营者应负责督促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参加继续教育而未按规定参加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可暂停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直至完成继续教育。

第四章 法律责任

十八、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

十九、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取消行业评优评先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重新申请注册或延续注册时，延期注册六个月。

第五章 附则

二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17年8月3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